

证券代码：600069

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评级机构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了 7.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 银鸽债”）。公司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10 银鸽债”进行了 2016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稳定；“10 银鸽债”信用等级为 BBB+。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结果获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所持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鹏元发来的《鹏元关于关注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鹏元资信公告【2016】176 号），公告称：鹏元将密切关注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0 银鸽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鹏元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 银鸽债”是公司于 2010 年发行的 7 年（5+2）期公司债券，对于“10 银鸽债”2015 年度债券利息本公司已及时足额进行了支付。并在 2015 年 12 月

对“10 银鸽债”进行了部分回售，回售后数量 92,374,000 元。

目前，本公司生产运营正常，公司债券偿付能力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